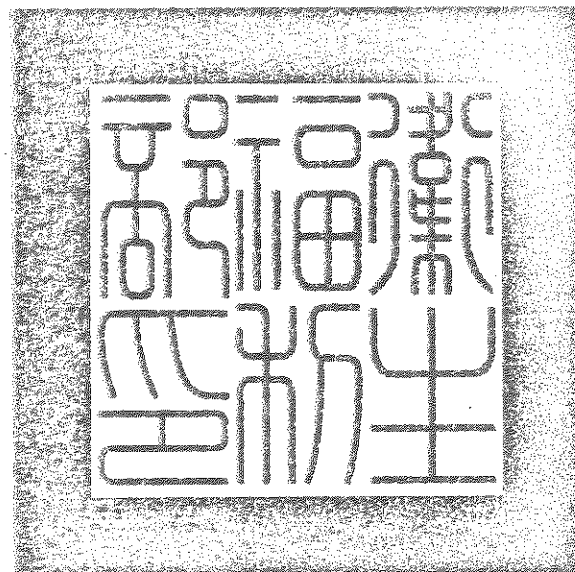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174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理由：未依部授食字第1041400710號公告於期限內檢送生體相等性試驗報告。
- 二、廢止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  
衛署藥製字第042003號 品名「“新喜”倍而珍錠500公絲(吡哌醯胺)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